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2092号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华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台华新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华新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1日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43,73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8,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5,500.00
合计		57,489.6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1,98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198,840,91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27,750,59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48,950,005.22
合计	-	275,541,520.8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150.83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7,174.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620.2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5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7,554.15万元。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1,750.00	41,750.00	21,905.70	-19,844.30	正在建设中
2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8,250.00	8,250.00	5,548.20	-2,701.80	正在建设中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696.93	-4,803.07	正在建设中
合计		55,500.00	55,500.00	28,150.83	-27,349.1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进度规划，项目尚未完工所致，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06.6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投项目中“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6,760 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5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20,565.99	
			2018 年 1-3 月		7,584.84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1,750.00	41,750.00	21,905.70	-19,844.30	2018 年 11 月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8,250.00	8,250.00	5,548.20	-2,701.80	2018 年 10 月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696.93	-4,803.07	2019 年 5 月
合计		55,500.00	55,500.00	28,150.83	-27,349.17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 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5,784.1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 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25.07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注 2：“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注 3：“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8] 209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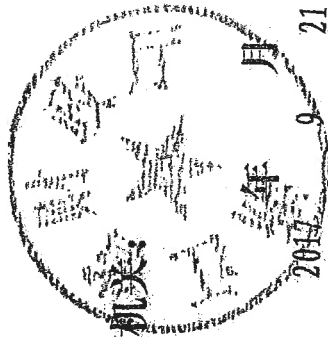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5月24日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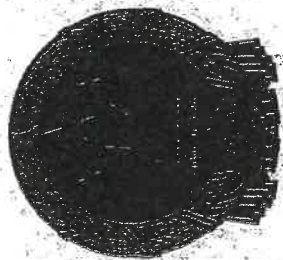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 209 号审计报告使用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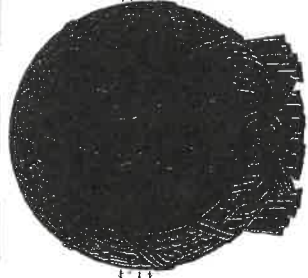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 名 黄继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薇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401201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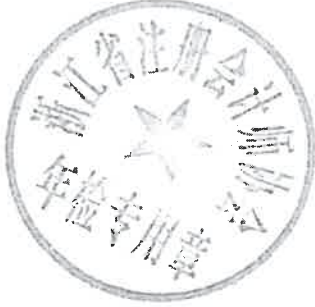


07.07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12月 15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12月 15日



7